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39(1)/L.6
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1992年9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可持久发展，包括贸发会议对执行环发会议
结论和建议的贡献

副主席 Gian Nath 先生(毛里求斯)的总结

主席先生，我十分荣幸地就您要求我在可持久发展问题上召集的非正式讨论向您提交我的总结。

主席先生，我们在非正式讨论中考虑了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作的介绍性发言和在全会上若干代表团就这一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荣幸的是，副秘书长兼贸发会议主管 Nitin Desai 先生参加了我们的讨论，使讨论增色不少，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也作出了贡献。

Desai 先生从发展角度向我们论述了可持久发展的意思，令人振奋，使人得益匪浅。他强调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可持久发展，并且还着重论述了国家一级在走向可持久发展方面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为我们迄今为止的讨论填补了一大空白。他还提醒我们说，《卡塔赫纳承诺》的强调很正确：国家努力要结出成果，就必须建立具有共同而又有区别的责任的全球伙伴关系，因为发展中国家需要资金支助来向

可持久发展过渡。

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交了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其可持久发展方面的授权范围内就具体问题已从事的大量工作。他们集中于在自然资源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贸易措施与环境问题（和环境问题与贸易措施）的协调；以及制定以市场为主的手段来为环境保护提供资金。

时间虽紧，但我们还是进行了热烈的辩论，对秘书处在可持久发展领域内今后工作的方向和内容发表了意见。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一致，但对在国际一级采纳和使用可交易碳排放许可证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今后就这一问题的工作使用贸发会议经常预算资源是否适当等问题有不同意见。

在此，我不想更详细地总结我们的讨论。但我认为可以准确地说以下意见是广泛持有的：

- 可持久的发展这一问题如此重要，因此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应更彻底地将可持久的发展概念及其环境方面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特别应当进行贸发会议授权内有关可持久发展领域的具体工作，而不要使其失去势头，同时要避免同其他有关机构工作的重复，必要的调整总是可以在稍后进行，以便考虑到大会未来的决定。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此种工作应当小心从事，要等待可持久发展问题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由此而可能分配的任何任务；
- 其职权范围包括同可持久发展有关的工作领域的那些附属机构应高度优先地考虑这一工作，特别是有关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商品委员会）；减轻贫困和可持久的发展之间的联系（减轻贫困委员会）；以及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
- 理事会关于可持久发展问题的工作--最初是在一个会期委员会进行，但如果情况需要，不排除将其转到另一种结构（常设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进行--首先应当集中于调和环境与贸易政策这一重要领域，包括必须确保环境措施不致成为一种保护的工具；和
- 秘书处应继续或着手研究贸易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为会期委员会服务，研究：
- 将环境费用转入所有产品价格内部的方法；
- 纠正市场偏差的各种经济和规章手段，且不妨碍经济增长或危害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 以市场为基础的各种手段，以便为环境保护提供资金；
- 各种旨在促进经济行为，使其更加符合可持续的发展之必须的各项基本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减轻贫困和可持续的发展之间的联系；和
- 在国家一级促进可持续的发展的方法和手段，确保技术、部门和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的积极联系。

主席先生，我的报告到此结束。我希望我忠实地反映了非正式讨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希望理事会在其工作中适当考虑到本报告。谢谢您。

XX XX XX XX XX